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是中小企业不需要填写此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涧彝族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的2026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六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涧彝族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六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大理一龙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110.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8.9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大理一龙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树豆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招标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投标供应商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评审小组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示的相关要求，如中标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请各投标供应商如实提供及填写本单位企业情况。